

政声未必待到“人去后”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罗浩声

“政声人去后，民意闲谈中”，日前，笔者参加集中培训，授课老师在“政绩观”案例教学中，引用了这副家喻户晓的对联。讨论环节，学员们发言踊跃，多有共鸣，但也触发了笔者更深层的思考：政声，真要做到“人去后”吗？

“政声人去后，民意闲谈中”，常被用来强调官员的政绩与口碑，需经时间沉淀，离任后方能被真正检验。这一观点，看似无可挑剔，却也隐含着对政绩评价机制的某种被动性假设：政声只能在官员离任后，由民意自然呈现。然而，在新的时代背景下，随着治理理念的更新与监督体系的完善，以及信息传播方式的改变，政声未必得等到“人去后”才能显现。作为官员与群众互动中持续积累的真实反馈，它更应成为一种在任时的政绩评价，而非仅限于离任后的“历史总结”。

政声之所以习惯地被人们称为“人去后”的产物，核心在

于其真实性往往需要脱离官员在任时的权力影响。似乎只有当事官员离任了，才能从民意中剥离出客观评价。这显然高估了权力的影响，忽视了人心的力量，存在一定的片面性。正所谓，“民心是杆秤”，一个官员的从政行为，群众自有公论。好的就是好的，不好的也掩盖、粉饰不了。政绩突出，政德受赞誉，群众给的是“大拇指”。胡作非为、劳民伤财、与民争利，在任时也会被群众“戳脊梁骨”。即便是在信息依靠“口口传播”的古代，官员的政声评价，也不是非得等到“人去后”。因为，老百姓早就知道，包青天们是伸张正义的，和坤们是贪赃枉法的。

政声是一面镜子，照出的是为官从政者的德行。若官员在任时便能以民为本、以“实”为基，始终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政绩的核心标准，其政声便能与民意同频共振，赢得一个好的口碑。反之，个人至上、脱离实际、无视民意，与民心背道而驰，就会得“差评”、背骂名——即便这个官员还在“台上”。一个官员

良好政绩的积累，本质上是为民情情的持续输出。那种“反正权在我手，下面意见再多，又能如何”的认识，是错误的，也是十分危险的。

真正的好政声，应经得起“即时检验”与“长远检验”的双重考验。以焦裕禄为例，他在兰考任职时间不长，但因“心中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的奉献精神，群众在任内便已将他视为亲人。今天人们“睹焦桐而念焦裕禄”，既是对他留下的“长远政绩”的铭记，也是因他在任职期间“为民”初心的彰显。若官员在任时已因作风霸道、决策短视而引发民怨，则说明其政声早已被民意“提前宣判”。

将政声完全寄托于“人去后”，或会忽视在任职期间的民意反馈和行为纠偏。官员在任时，其政策的执行效果、作风的廉洁程度、与群众的互动关系，本就应成为政绩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仅将离任后的民意作为唯一标准，容易导致“慢反馈”与“滞后性”，甚至让一些急功近利、损害长远利益的政绩“蒙混过关”。现在，各级越来越重视对领导干部任内的随机考察、跟踪考察，就是这个道理。政声未必非要待“人去后”。从

树立正确政绩观的角度，扭转这种观念很有必要。对于为官从政者，特别是那些主政一方的领导干部而言，不能只把自身的作为，放在“人去后”的评判上，而应在任内就注重检视政声，通过实干与实效，赢得民意的回响。领导干部要想真正在群众心目中留下一点影、留下一点声、留下一点印象，就要精心谋事、潜心干事，努力为人民多作贡献，而绝不能靠作秀、取宠、讨巧，博取一些廉价的掌声。

扭转“政声人去后”的传统观念，干部的考核评价体系，也需要突破“以任期为节点”的局限，更加注重“过程性、实效性、群众性”的多维考察，通过常态化民意调查、基层走访、网络平台互动等方式，让群众对官员的施政效果有更直接的发言权。以此为基础，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与问责闭环。对政声突出的，及时给予必要的褒奖；对口碑“崩塌”的，要查找原因、追溯问责。



用法治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段 续 齐晋杰

经营主体的关注点，是司法的重要发力点。

“落实‘非禁即入’，促推破除地方保护和地方分割”“严惩涉企敲诈勒索、造谣抹黑等违法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今年“两高”工作报告聚焦经营主体所盼，瞄准企业发展痛点难点，持续整治“内卷式”竞争，以法治之力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制度稳定，才有预期的稳定。以良法善治为经营主体筑牢稳定发展的根基，才能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卸包袱减负担，轻装上阵闯市场。

“两高”工作报告回应了当下不少社会热点问题，从“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到“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再到“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司法监督”，一件

件事着眼整治“内卷式”竞争，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通过发布典型案例、靶向监督精准治理等方式，司法机关直面社会关切，让市场主体感受法治的力度温度，激发出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添活力增动能，需要司法的“硬核”支撑。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容错”空间，引导人工智能规范发展；制定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工作指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相关部门以能动司法保护和鼓励创新，以有力的权益保障和法律服务扫除企业创新路上的障碍，让企业更能放手去闯去干。这是司法为民的应有之义，将助力打造更有利于创新的法治环境。

法治积极作为，企业安心兴业，市场活力释放。在法律框架内时动而动、在不同需求中因地制宜，以公正司法理顺各类经营主体的利益关系，必将进一步以营商环境之优促经济之稳、发展之进，用高质量司法护航中国高质量发展。

“灵活办公”不是“免费奶酪”

闻 华

近日，宁波一位劳动者凭借上百页微信聊天记录，成功认定“隐形加班”事实，最终获赔12万元。这一判决引起笔者关注，不只是因为赔偿金额，更因为它为数字经济时代劳动者权益保护划出了一道清晰红线。

移动办公普及，让工作突破时空边界，也让“隐形加班”成为职场常态。下班后微信指令不断、节假日线上待命、深夜回复客户……这些碎片化、无边界的劳动，长期被视作“义务沟通”，无考勤、无审批，劳动者维权面临“取证难、认定难、索赔难”一些企业甚至以“灵活办公”为名，变相侵占休息时间，把员工的付出当成“免费奶酪”。

法院的判决，打破了这种不合理惯例，传递出清晰信号，那就是加班认定，不能只看工位打卡，更要看实质劳动付出。不论是微信聊

天记录、工作指令，还是任务反馈，只要能证明休息时间承担了实质性工作，就属于加班，就应获得报酬。

这起案件，既是给劳动者撑腰，也为所有用工企业敲响警钟。尊重员工休息权、足额支付加班费，是企业最基本的法律义务，也是企业发展的底气和依靠所在。试图以“灵活”之名逃避责任，压榨员工时间，只会消耗信任、挫伤干劲，绝非良性发展之道。

对广大打工者而言，这起案件也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面对无边界的“义务沟通”，要敢于说“不”，更要善于留存证据，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让劳动更有价值，让休息权得到尊重。这起判决，守护的是每一位劳动者的“离线权”，彰显的是城市的法治温度。期待更多这样的判决，让“隐形加班”无处遁形，让劳有所得、权有所护成为职场常态。

“求表扬”不是炫耀而是照亮

木须虫

近日，湖南常德周女士发文：“我今天做了一件很棒的事，我们公司旁边洗衣机起火了，蹲了一米高！旁边30厘米就是一整罐液化气，再两米就是天然气管道。我第一次使用灭火器把火灭了！救了一栋楼的人！快表扬我！”截至发稿，这篇博文已经获得了10.7万点赞，更有2.5万网友留下评论赞扬周女士，送上了自己的“大拇指”。论及“求表扬”原因，周女士说：“我们公司没有表扬我，被救火的公司也没有表扬我，只有我的同事表扬我。”（3月11日光明网）

在传统观念中，见义勇为往往与“默默无闻”“不求回报”紧密相连，仿佛只有低调行事、不居功自傲，才称得上纯粹的善举。显然，周女士的“求表扬”打破了这种刻板印象。她没有掩饰自己的成就感，反而主动分享。事实上，这并非虚荣，而是一种对善行价值的自我确认，是对“好人应被看见”的朴素呼唤。在现实生活中，许多善举因无人知晓而悄然湮没，行善者甚至可能遭遇误解或冷漠，无疑是一种极大遗憾。

值得称道的是，正是这份

“求表扬”的坦率，让事件超越了个人行为，升华为一场全民参与的正能量传播。网友纷纷点赞、留言鼓励，不仅抚慰了周女士未被表彰的失落，更将她的英勇行为放大为公共记忆。

当然，事件中“两家公司都没表扬我”的细节，也折射出某些组织在激励机制上的缺失。企业不仅是经济实体，更是社会责任的践行者。当员工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保护了集体财产与公共安全，理应得到组织的正式认可与表彰。缺乏制度性肯定，不仅可能寒了行善者的心，更可能削弱组织内部的正向激励及对外的社会公信。周女士“求表扬”，不妨看作对企业管理的一次温馨提醒。

从更广的维度看，“求表扬”本身就是一种正能量的传递方式。在信息爆炸、负面新闻易引发焦虑的当下，公众渴望看到真实、温暖、可感的正面故事。周女士的举动，展现了普通人也能成为英雄的可能。她的坦率与真实，“自下而上”的正能量传播，可学、可感、可参与。

“求表扬”不是索取，而是分享；不是炫耀，而是照亮。对于周女士的“求表扬”，我们应当给予更多鼓舞与包容——让善行被看见，让勇气被铭记，让正能量在每一次“点赞”中生生不息。

别让App“悄悄吃钱”偷走消费信任

曲 征

自动续费、免密支付、先用后付……令人眼花缭乱的付费方式背后，不少消费者踩到了隐藏在各种条款里的付费“陷阱”。近日，中国青年报社一项1334名受访者参与的调查显示，77.7%的受访者曾在不知情或未充分了解的情况下遭遇“隐蔽扣费”。65.2%的受访者希望支付软件提供相关渠道，便于查询已开通的App付费项目（3月12日《中国青年报》）。

App“隐蔽扣费”，披着“便利”“优惠”的外衣，悄悄掏空消费者的钱包，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消解了人们对数字消费的信心。

“隐蔽扣费”的套路，往往藏在不易察觉的细节里。有的App将自动续费、免密支付设置为默认选项，勾选框小到几乎看不见；有的用首月低价、免费试用吸引用户，却对自动续费的规则含糊其词；还有的通过账号互通，悄悄开通付费功能，让消费者防不胜防。这些套路之所以能屡屡得手，既有平台的刻意为之，也有消费者的疏忽大意，但根源在于平台的逐利之心压倒了责任意识，

把“便利付费”变成了“套路扣费”。

每次扣费看似金额不大，但积少成多，也会成为消费者的负担。更值得警惕的是，这种“隐蔽扣费”行为，破坏了市场公平，也凉了消费者的心。当人们一次次被莫名扣费，一次次在繁琐的退款流程中碰壁，最终只会对各类App付费功能产生抵触，甚至让整个数字消费环境失去信心，这对行业的长远发展有百害而无一利。

治理App“隐蔽扣费”，需要监管、平台、消费者三方协同发力。监管部门应加大抽查和处罚力度，提高平台的违规成本，让刻意套路消费者的平台付出应有代价。支付渠道和App平台须主动整改，设置清晰的付费提示、便捷的订阅管理入口和退款通道，把选择权真正还给消费者。消费者也需提高警惕，不随意勾选未知条款，定期核查账单，遭遇扣费陷阱时勇敢维权。

数字消费的本质是便利，而非套路。App付费功能的初衷，是为了给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而非成为平台“暗箱操作”的工具。愿每一款App都能守住底线，少一些算计，多一些诚信，也愿监管更有力，维权更便捷，让消费者在数字世界里消费得安心、放心。

以税收法治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张亮

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市场的高效畅通，关键在于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地方壁垒。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25年税务部门治理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六项举措成果”，这一系列举措通过制度重构与技术赋能，将税收治理纳入法治轨道，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税收法治保障，体现了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统一规则适用标准、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

以法治清障，破除地方保护、遏制权力冲动

长期以来，部分地区招商引资中的“内卷式”竞争，本质是地方政府以“有形之手”过度干预市场

规律。通过违规税收返还、财政奖励等手段制造“政策洼地”，短期虽能快速显现政绩效应，实则是以牺牲市场公平秩序与法治统一为代价的零和博弈，是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为代价换取局部利益的短视之举，有悖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将整治此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同部署，标示这一问题已纳入法治化治理的轨道。

税务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核心就是划定行政权力的行使边界。通过明确“四个不得”纪律红线，构建内部约束机制，防止税务行政权力对市场的干预；依托税收大数据建立监测指标体系，对申报异常、收入异常、减免异常等情况实施常态化监控。这种规则控制与数据赋能相结合的治理模式，从源头上阻断了行政权力干预税收要素流动的路径，推动税收执法从“结果导向”转向“过程控制”，促使地方

政府招商引资从“政策优惠比拼”转向“营商环境优化”，与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的治理要求相呼应。

以公平立标，践行统一规则、稳定市场预期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要义在于规则统一，要求税收政策执行必须坚持标准一致、口径统一，事关对经营主体的信赖利益保护与平等对待。过往同一政策在不同地区执行尺度差异，部分地区对平台经济采取“核定征收”特殊政策，导致同类企业税负差较大，不仅增加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更滋生税收套利空间，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并损害政府公信力。

税务部门规范政策执行口径的实践，正是规则统一的具体落实。例如针对政策模糊地带建立“即时即答”响应机制，2025年累计发布

政策口径54个；在8个区域性税收优惠地区细化生产经营、人员配置、账务管理、资产权属等6项实质性运营标准，有效防范空壳企业错享、骗享税收优惠；通过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将个税缴纳地从证券机构所在地调整至上市公司所在地，从制度根源上消除了地方通过财政返还争夺税源的空间。这些举措相互衔接、协同发力，构建起系统完备的规则体系，为经营主体营造了清晰稳定的政策预期。当经营主体在统一规则框架下公平有序竞争时，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才能充分发挥，企业长期发展的预期也随之更加稳固。

以服务通脉，优化权益保障、彰显法治温度

法治既是约束权力的制度框

架，也是保障权利的规范体系，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最终目标是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税务部门深化区域税费服务改革，推行涉税业务“全国通办”与“远程虚拟窗口”，构建资料线上提交、流程线上流转、全域协同处理、实时在线反馈的一站式办理模式，这种服务创新将便民原则转化为具体制度安排，实质保障了企业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权利。

数据表明，2025年全国跨省迁移纳税人数量同比增长18.7%，纳税人跨省异地电子缴税突破1300亿元，同比增长39%。这组数据折射出企业迁移已实现从“往返奔波”到“无缝换乘”的转变。税务部门打造的事前提醒、事中提速、事后衔接全链条服务机制，让税收治理在维护市场秩序的同时，更彰显出法治的温度，保障人流、物流、资金流在全国范围内顺畅流动。

税收作为经济治理的重要工具，亦是法治现代化建设的关键词。税务部门通过专项治理与服务创新，推动地方发展理念从地方利益的局部视角，转向“全国一盘棋”的全局视野。这种以税收法治促进公平竞争、服务统一大市场的实践，既夯实了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石，也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实践支撑。未来需持续强化法治引领作用，加快税收基本制度的立法修法进程，完善税收行政纠纷化解制度，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确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稳致远。

（张亮：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东海研究院研究员，法学博士，宁波市甬江人才工程创新人才，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

宁波市世纪汽车城二手车价格行情

序号	车型	排量(L)	自动挡	颜色	初次登记日期(万公里)	零售价(万元)
1	广汽传祺M8尊贵版	2.0	自动挡	白色	2022.4	10
2	丰田卡罗拉	1.2T	自动挡	白色	2021.4	3
3	本田思域	1.8	自动挡	红色	2016.8	6
4	荣威RX5	1.5T	自动挡	红色	2018.3	8.9
5	捷途山海L7	1.5T	自动挡	黑色	2025.9	0.33
6	比亚迪海鸥	0	自动挡	白色	2024.7	2.5
7	大众凌渡	1.5	自动挡	黄色	2020.1	6
8	奥迪A5	2.0T	自动挡	灰色	2022.4	1
9	五菱宏光V	1.5	手动挡	白色	2019.3	9.7

序号	车型	排量(L)	自动挡	颜色	初次登记日期(万公里)	零售价(万元)
10	极狐	0	自动挡	黑色	2025.1	1.7
11	蔚来ES6	0	自动挡	蓝色	2021.10	5
12	本田奥德赛尊享	2.0	自动挡	白色	2021.8	1.8
13	雷克萨斯RX300	2.0T	自动挡	黑色	2022.8	5.9
14	奔驰ML320	3.0	自动挡	黑色	2014.1	19
15	福特全顺	2.0T	自动挡	白色	2020.7	10
16	奥迪A4	2.0T	自动挡	白色	2021.10	9
17	马自达CX-5	2.0	自动挡	白色	2017.2	11.8
18	雷克萨斯NX200	2.0	自动挡	白色	2017.2	11.8
19	别克GL8豪华商务版	2.4	自动挡	棕色	2015.6	23
20	别克GL8ES陆尊653T	2.0T	自动挡	白色	2020.12	9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021号 电话: 1300372844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上午10:00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租赁权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物：1、鄞州区咸祥镇咸二村土地，土地面积：5408㎡，起拍价：197400元；2、海曙区开明街289号北面1、2贰间的房屋(公示牌023号)，建筑面积：86㎡，起拍价：316000元；3、鄞州区江东百丈东路1113号(公示牌040号)，建筑面积：262㎡，起拍价：103000元；4、鄞州区邱隘镇倒撑漕41号(权证地址邱隘倒撑漕82号)，建筑面积：54.32㎡，起拍价：7606元；5、海曙区古林镇中心路2号原古林二商公司东边部分二层及三层房屋，建筑面积：363.8㎡，起拍价：55160元；6、鄞州区咸祥镇咸祥中路42号原大嵩供销社综合楼1楼

(公示牌014号)，建筑面积：1450㎡，起拍价：391000元。其中标的1、标的6租期5年，其余标的租期3年；标的物有关信息详见清单，标的物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二、报名登记及竞买人资格：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等；自然人报名须为宁波户籍，提供暂住证或提供相关房产证明；符合条件的竞买人于2026年3月27日16:3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三、咨询电话：15888031671；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62号开丰大厦14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网站：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
鄞州区分网：https://yinzhou.nibidding.com/web/home
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